

2.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的蒿坪镇森林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蒿坪镇森林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377.56万元，资产总额为459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